

訴願人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契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九〇六〇六八三〇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查訴願人〇〇〇（父）、〇〇〇（母）、〇〇〇（女兒）與訴外人〇〇〇（兒）、〇〇〇（兒）等五人為本府工務局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八九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建物門牌本市〇〇街〇〇號及附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樓之起造人，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函請訴願人等三人與〇〇〇、〇〇〇等申報契稅，嗣其申請主張係共同出資興建應免徵契稅，經該分處查核資金資料查得訴願人〇〇〇與〇〇〇、〇〇〇等三人係共同出資興建房屋，依實質課稅原則應予免徵契稅，另否准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等二人免徵契稅之申請，並就〇〇〇、〇〇〇自〇〇〇受贈取得系爭房屋核定贈與契稅新臺幣（以下同）一二七、七二六元（訴願人已於九十年二月九日繳納半數六三、八六三元在案），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五月

二十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90606830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年七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九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9060683000號復查決定係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送達，此有訴願人等三人蓋用印章收受之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書送達證書正本附卷可稽，且上開復查決定中已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訴願書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復查決定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末日原為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九十年七月二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